

证券代码：831504

证券简称：中晟光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佗路168号3幢B区）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九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金额	8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8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七）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八）募集资金用途	9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2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2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3
八、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	15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九、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7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晟光电	指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发行方案	指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OCVD	指	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金属有机物化学气相淀积，是在气相外延生长（VPE）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气相外延生长技术。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晟光电

证券代码：831504

法定代表人：AIHUA CHEN

董事会秘书：胡伟雄

注册资本：90,360,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佗路168号3幢B区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佗路168号3幢B区

电话：021-50569800

传真：021-50569886

邮箱：maxhoo@topecsh.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层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陈晓。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2.1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800 万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由公司副总经理、在册股东陈晓认购不超过 800 万股的股票。

注：未在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日期支付认购价款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最终认购结果以认购对象在认购期内实际支付的认购款为准。

2.2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陈晓，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身份证号为 310104196502****，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发行对象陈晓为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2.3 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陈晓是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亦无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2.5 相关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中晟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自然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半年报，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每股净资产为 0.9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股票转让采用做市交易方式，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统计，截止 2019 年 4 月 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为 0.52 元，交易价格处于 0.48 元/

股-0.59 元/股之间，该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司股票价值。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自愿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0 股（含 8,00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 元（含 8,000,00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限售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他股份均为无法定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七）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

共同分享。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测算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 元(含人民币 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员工薪酬等。

序号	流动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3,500,000
2	支付房租及水电费	1,500,000
3	支付职工薪酬等营运费用	3,000,000
	合计	8,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流动资金是公司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公司避免现金短缺的风险。高端装备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主品牌 MOCVD 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需募集一定资金满足公司营运对现金流的需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告《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0）。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明确募

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3.1 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将补流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2 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资金募集专用账户，并以资金募集专用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使用和监督。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定期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4.前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拟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为向做市商提供做市股票，拟向做市商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0元，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0.00元，此议案于2015年7月13日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3,000,000.00股，融资额人民币13,500,000.00元，全部资金截止2015年7月27日已全部到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3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5年10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

认。

此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在取得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
具体用途：	
材料采购款	6,852,247.40
职工薪酬	3,590,178.50
保证金	697,080.00
研发费	655,388.27
咨询费	458,935.00
基建费	362,450.00
税款	206,077.21
物流费	200,328.62
差旅费	187,546.08
办公费	161,047.77
物业费	108,786.00
劳务费	17,882.00
手续费	2,053.15
三、剩余募集资金	-

截至本方案披露之时，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缓解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盈利能力提升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 1、审议《关于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均有提升，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并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不变，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截至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截至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晓

签订时间：2019年4月4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乙方此次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00 万股；
- 2、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 3、以截止缴款时间实际入账金额为准。乙方应于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条件满足后甲方公告规定的入资时间内将投资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甲方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定向增资事项。乙方签字、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认购款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协议生效条款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六) 自愿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七) 违约责任条款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则视为违约，该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无法按合同履行，不被视为违约。

(八) 纠纷解决机制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项目负责人： 贺洋

项目组成员： 贺洋、何嘉勇

联系电话： 18917230575

传真： 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岭

住所： 上海浦东大道 1525 号西楼 2302 室

经办律师： 杨永发、曹岭

电话： 021-68530678

传真： 021-68530678-2305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办会计师：李俊鹏、刘希广

联系电话： 021-62290279

传真： 021-62290279

九、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IHUA CHEN

陈爱华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九、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利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九、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于涛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九、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荣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九、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林瓴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九、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WEI ZHANG

张伟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九、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施建新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九、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华中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九、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顾璇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九、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吕青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九、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IHUA CHEN

陈爱华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九、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WEI ZHANG

张伟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九、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晓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九、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施世武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九、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伟雄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AIHUA CHEN

陈爱华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孙利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于涛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张荣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林瓴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WEI ZHANG

张伟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施建新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李华中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顾璇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吕青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IHUA CHEN

陈爱华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WEI ZHANG

张伟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晓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施世武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伟雄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